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2015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券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2015年第1期人民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信用評等：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Moody's：A1/穩定、S & P：A/穩定、Fitch：A/穩定。
- 三、發行幣別：人民幣。
- 四、發行總額：總額不高於(含)人民幣30億元。
- 五、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六、債券面額：每單位為人民幣1仟萬元。
- 七、發行期限：1. A券5年期 2. B券7年期 3. C券10年期 4. D券15年期
- 八、銷售對象：專業投資機構(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第2項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九、票面利率：1. A券5年利率3.95% 2. B券7年利率4.05%  
3. C券10年利率4.15% 4. D券15年利率4.40%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採單利計息；每半年計付息乙次。
  - (二)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須另計付利息。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且須另計付利息。
- 十一、發行日期：2015年6月30日。
- 十二、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100%還本。
- 十三、掛牌處所：新加坡交易所及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A.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此次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
- 十四、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十五、主辦財務顧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承銷方式：非公開承銷。

十七、營業日：臺北。

十八、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支持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建設，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和貿易融資業務發展，增強臺北分行人民幣清算行資金流動性提供能力以及為中國銀行其他海外分行提供人民幣中長期資金，增強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的匹配度，落實集團離岸人民幣發展戰略。

十九、準據法：英國法

二十、管轄法院：本債券所生之紛爭係以香港法院為管轄法院。